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綜字第097080123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7年2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審議台中縣神岡鄉「台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7年2月4日營署綜字第09729018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



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王委員西崇、林委員慧玲、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四立、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張委員景森、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李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本部地政司司長室）、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臺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本部地政司（中）、本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組長秉勳、林科長世民、本署綜合計畫組、豐洲工業區自救會、臺中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農業局、臺中縣政府建設局、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本署綜合計畫組彭德泰（以上含附件）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台中
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簽到簿

時間：97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主席：周召集人天穎

記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委員西崇			
李委員錫堤			
邵委員珮君			
吳委員綱立			
林委員慧玲			
林委員靜娟			
周委員天穎			
陳委員陽益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四立			
黃委員武達			
顏委員愛靜			

[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石堂
經濟部工業局	蔡博奇
經濟部水利署	杜高升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局 河川	白錫禧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陳宏毅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	高銘倫 高志榮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澄輝 陳俊彰
臺中縣神岡鄉公所	張華璋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區營業處 原分處	台中區(設計組)謝志祥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供電區營運處	賴大爵 胡瑛偉
臺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蔡承志 林銘信
本部地政司(中)	徐輝明
臺中縣政府	賴英鵬 鍾偉政 葉
臺中縣政府建設局	廖青瑞

[illegible]

審議臺中縣神岡鄉「台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

壹、審查意見：

一、基地內公有土地承租戶與會代表（豐洲工業區自救會）發意見（詳附件1），有關基地是否位於行水區、洪氾顧慮、潛勢影響及淹水歷史等內容，請開發單位再洽自救會代表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釐清相關問題及溝通瞭解後，提出完整評估分析，並請持續加強與承租戶或地主協調溝通。

二、有關本案基地整地排水部分：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區管理局 96 年 8 月 15 日中建字第 0960012115 號函說明，因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工程尚未有明確時程，無法提供土方供應時間（或預定時程），惟開發單位會中說明已與該管理局研商可配合本案開發提供土方，因與前開函內容未符，且高等法院判決中部科學工業區后里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無效，為確認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土方供應可否配合本案開發期程，故仍請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二）本基地全屬臺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範圍，請依台中農田水利會意見：「依據本會 97 年 1 月 28 日中水管字第 0970400239 號函辦理，本會原則同意配合，惟後仍需依本會灌溉排水水路改道申請作業程序辦理。二、另有關園區內之道路、公共排水、雨水下水道等排水不得匯入本會農田灌溉渠道。三、有關園區內

廢污水擬排入大甲溪，因本會於大甲溪中下游段尚有多處灌溉圳路引水做為農田灌溉使用，建請園區廢污水排放需監視並符合相關水質標準規定。」辦理，惟得否於細部設計階段才提送該會審查確認，該會無意見。

(三) 本案基地範圍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域內部分，雖經申請人回覆均已將其剔除於申請範圍，並已發文至豐原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分割登記及檢附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97 年 1 月 28 日水三管字第 09750010460 號函，惟查前開函內容並未說明基地未位於公告河川區域內，故仍請開發單位補充確認全部基地範圍未位於公告河川區域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本基地雨水及廢(污)水最終將排入大甲溪，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與會代表意見：「請開發單位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環保機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向該署第三河川局提出申請。」辦理。

三、有關交通計畫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補正後再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審查意見：

(一) 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6 年 12 月 12 日運專字第 0960012854 號函提供第 2 次審查意見部分：

- 1、有關如何將車流往西導引使用神岡交流道，請補充具體交通改善工程。
- 2、本案欲將車流導引至神岡交流道，係經由神州路接豐洲路及圳前路，其中神州路在國 4 側車道以北路寬僅 6~7 公尺，根據報告書頁 6-2-9 於 100 年開發後其上午尖峰流量為 535PCU，已超過該路段容量

450PCU(頁 3-3-6 之表 3-3-2)，是否有承諾之改善計畫，請說明之。

3、本案開發後台 13 與后豐大橋交叉路口迴轉等改善措施，部分問題癥結未作處理，路口運作問題並不會因交通量降低獲得改善，請補充是否有更好的迴轉道設計。

4、其餘補正內容予以同意。

(二) 台 13(后豐交流道~豐原大道)已依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已拓寬完成，依行車速率評估現況尖峰小時服務水準 D 級，至民國 100 年中科已開發、本案未開發狀況下，預估將達 E 級，未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7 點規定：「基地開發應依下列原則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的順暢：(一)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 D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不得低於 D 級服務水準，優先申請者得優先分配剩餘容量。」，惟依開發單位(臺中縣政府)會中說明將承諾辦理新闢 20 公尺南向聯外道路，以紓解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量，惟該新闢聯外道路工程經費 3.5 億及 100 年完成乙節，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會代表建請臺中縣政府檢視財政能力及是否能於基地開發完成前如期完工通車，再作出明確承諾，故請補充新闢聯外道路辦理時程及開闢後交通狀況等相關資料，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 本案主要聯絡道路銜接至國 4 側車道，以連接至后豐交

流道及台 13，其中國 4 側車道往后豐交流道方向之部分路段為單車道最窄路段單向 4.5 公尺，雙向合計 9 公尺，未符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8 點第 1 項路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規定，惟依開發單位會中說明因新闢 20 公尺南向聯外道路，未來國 4 側車道與本基地銜接道路路寬皆可達 15 公尺以上，符合前開規範路寬規定，因仍須視新闢聯外道路能否於本案開發前完成，故併前點審查意見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有關本案與中科后里基地所引發之聚集效果，對於交通計畫 OD 上之影響，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內容，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意見。

(五)有關停車場之計算及規劃之公共停車場部分，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內容，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意見。

(六)有關本案將利用附近區域大眾運輸系統並協調就鄰近公車路線進一步延伸行經基地乙節，請申請人提具該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七)開發計畫中聯外交通改善策略背景資料(P7-3-6)，請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會代表下列意見修正：

1、台 13(后里都市計畫以南~后豐交流道)現況 30 公尺寬，服務水準 C 級，無拓寬為 40 公尺之計畫。

2、后豐大橋拓寬工程：本局已完成設計，發包預算審查作業中，預定 99 年完工(非發包施工中)。

3、本規劃報告未將縣府豐原市 4-3 號道路延伸至國道 4 號工程納入相關計畫分析。

(八)頁 7-3-10 所提圳前路拓寬計畫為縣府承諾之改善計

畫，其後文字又敘及圳前路將由現行 6~8 公尺，「建議」拓寬為 12 公尺，請具體說明拓寬後之道路寬度，而非建議字眼。

四、依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 30 公尺，惟本案其寬度得否酌減，請作業單位將下列 3 點意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18 日農企字第

0960174590 號函說明二及三：「依來文所敘，本案位屬特定農業區，其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第(2)款規定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河川區、鄉村區、風景區或工業區內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兩者規範之土地使用分區並不相同，故非因本案基地北側鄰河川區域，即得適用上開規定免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合先敘明。」、「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一)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二)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 12 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以 1.5 公尺為原則。．．．』，又依同要點第 12 點第(1)款第 1 目規定特定農業區變更作工業區使用者，應設置至少 30 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本案基地北側毗鄰大甲溪，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及

水利用地，故如該土地非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本會認為基地該側得免受上開至少 30 公尺之寬度限制，惟仍請 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視個案實務及事實予以審核。」，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意見：「本案基地北側毗鄰大甲溪，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經會中台中縣政府確認該土地非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灌排、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倘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視本案實務同意基地北側免留設 30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本會無意見。」。

(二) 基地北側鄰大甲溪之區內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將與防汛道路合併，寬度約 23 公尺，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建議考量北側建築基地再予退縮增加道路寬度，作為車輛主要出入動線，惟開發單位認為規劃道路寬度 23 公尺，可滿足交通需求，因該道路尚無法銜接區域性主要道路，故建議仍維持目前規劃內容。

(三) 有關本案基地北側將使用水防道路及側溝等擴建為道路，依水利署與會代表意見：「請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規定，由道路主管機關籌措經費自行施工，惟設計圖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出申請)，並列入道路系統，其養護、管理與經費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

五、台電公司供電及電塔部分：

(一) 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96 年 7 月 6 日 D 豐服

字第 960706-2 號函有關請開發單位配合事項，依開發單位會中說明，台電公司已於 97 年 2 月 12 日函覆將配合本案開發時程供電，請補附前開證明文件；又依台電公司與會代表意見：「69 仟伏特資分由特高壓線路 16 號、17 號之增改建使用大甲溪河床設置，於 96 年 8 月 29 日會勘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局原則同意辦理，台電公司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時，請該局儘速審查。」，為免影響本案供電時程，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局儘速審查辦理。

(二) 依台電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96 年 10 月 12 日 D 台供字第 09610000861 號函(如附件 1—8)說明二：「...，請將線路遷移後之跨越區間調整規劃為停車場或道路為宜。」，請開發單位以圖示補充說明未來基地內仍留設之高壓電塔區位及電塔遷移後之跨越區間規劃作何種使用(是否規劃為停車場或道路)。

六、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附帶建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開發之工業區，建議經濟部未來於送本部審查前，應就用水及用電是否取得相關機關同意先行確認，因前開事項為許可要件，避免申請人因此無法審議通過，以加速區委會審議時程，本點附帶建議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七、有關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一)點、第四(五)點、第五(一)點至第五(三)點、第六(二)點、第六(四)點、第六(六)點、第六(九)點、第六(十)點、第六(十一)點、第七(一)點、第七(三)點、第七

(四)點、第八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開發單位已依審查結論補充修正，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另有關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一)點、第三(二)點、第六(三)點、第六(七)點、第七(二)點及附帶決議，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以上意見，請開發單位於6個月內補充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附件 1

壹、基地內公有土地承租戶與會代表（豐洲工業區自救會）發言 意見摘要如下：

一、自救會代表（陳惠全）：

以前這個地方是行水區，把很多房子都拆掉了，現在卻要改成工業區，也有人打電話給我說台中縣調查站已經有介入調查了，是否有圖利之嫌？

二、自救會代表（林榕生）：

台中縣政府很奇怪，一會兒將這塊地認定為行水區，一會兒又認定不是，到底是不是，在此就暫時先不討論。但淹水是事實，這個地方前一陣子才淹過大水，八七水災也淹過，從這一百年來看，已經淹過好幾次，這個地方要開發成工業區確實值得商榷。就我個人看法，后里地區地勢較高、也較不適合耕作，相對比較豐洲工業區這塊地而言，其是比較適合耕作的土地，且目前六成尚在耕作，為何不將工業區設置在那些地勢適中又不可耕作的土地上？

三、自救會代表：

今天我們要說的事情在我們提供的訴願說明書內都有詳實的說明。我們想了解的是於 84 年間因該土地屬行水區而要求該土地上全部建物進行拆遷，但就該報告書內所附之公文來看，相關單位認定該土地非屬行水區，這是我們自救會相當在意的一點，因為十幾年前到現在，我們因為前開原因而被要求拆遷進而損失很大的金錢，而該工業區是否確有開發必要性？

四、臺中縣政府：

本案為臺中縣政府自行申請開發的，並未有圖利財團之嫌，先予說明。關於行水區淹水問題部分，八七水災當時該地區未作堤防，所以才會有淹水情況，然而此地區於84至86年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其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是因為該地區堤防興築完成後所產生為新生地，進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所以剛剛所提到淹水的問題應是在堤防完成前。而七二水災是在本案基地更西邊的下游靠近神岡垃圾掩埋場附近有一部分是潰堤，約離本地一公里處。那這個地方開發為工業區的必要性，第一是因為土地大部分是國有地，取得方面比容易；另一方面地方需求也是蠻大的，根據調查資料來看，目前該地區還有三百多家的設廠需求，而且附近也蠻多違規工廠需要輔導。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本案部分本局也有在95.11.11及97.1.28均已答覆案地是否位於行水區內，申請單位已將行水區土地部分刪除。台中縣政府有提出河川區認定，有關神岡鄉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801、803、823、832地號及下溪洲段後寮小段652、673地號土地是否已位於河川區域內。

六、自救會代表：

801是我在耕作的土地，過去在八七水災時都有淹沒，這塊地如果要開墾，應該要先在三豐路那邊先築堤防，大水都是從那邊進來的，不做到時一定會出問題。84年時一平方1800元，現在徵收1平方1300元，應該將一些利益分給民眾。現在要開發成工業區，以後要賣給廠商的利益也應該分一些給原地主嘛，這樣才是雙贏。然而縣政府要

開發成工業區卻沒有協調是要如何補償，現金如何發放，就這樣推到中央。如果三豐路那邊的堤防做起來以後不淹水我們也是很贊成。

七、臺中縣政府：

已將前開 6 筆地號土地依照河川區域線分割，分割後屬河川區部分，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查核，該局亦以 97.1.28 水三管字第 09750010460 號函復前開 6 筆土地，已剔除在外。

八、自救會代表：

之前國道 4 號在 72 水災也被沖掉一半，所以水火無情，請縣政府審慎考量。

九、臺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無關本局權責，不予表示意見。

十、委員一（周天穎委員，發文前刪除）：

目前三河局對一些情況應再審慎予以了解，規劃單位應再針對洪患（及其淹水歷史脈絡）、對地方之影響、是否排除行水區等問題，應再作一仔細的確認，並跟居民再作一仔細的協調溝通。

十一、自救會代表：

區委會大會可否參加？

十二、委員一（周天穎委員，發文前刪除）：

原則上可派代表參加。

十三、自救會代表：

原則上是同意開發，不過要加以考量開發環境的安全。

十四、委員一（周天穎委員，發文前刪除）：

請開發單位加以考量淹水及地主權益的部分。

十五、臺中縣政府：

遵照辦理。

十六、綜合計畫組：

陳情民眾可推舉代表出席區委會陳述意見，並於聽取開發單位回覆意見後離席，本署已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望熙娟
聯絡電話：(02)87712591
電子郵件：hsichua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03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7080202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97年2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審議台中縣神岡鄉「台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中縣豐洲堤防自救會97年3月6日豐洲自救字第097002011號函辦理。
- 二、依前開函說明：「．．．二、自救會對於工業區的開發是持反對立場的（詳見當日自救會於現場發送之請願說明書）。唯，前述文號之會議紀錄（第11頁第十三點）對於當日自救會之發言內容並未詳實記錄；在“原則上是同意開發．．．”等文字前，自救會於現場提出多項但書條件，卻並未見諸於該文記錄，令人頗有斷章取義之觀感，更易致使當日未參與會議之其他委員受到誤導，以為自救會同意本案開發，造成關係權利人重大權益損失。三、為避免本案後續運作上的困擾，還請貴署協助進行前述文號之會議紀錄修正。．．．」，經聽取會議紀錄錄音檔案，會議紀錄審查意見附件1壹、基地內公有土地承租戶與會代表（豐洲工業區自救會）發言意見

摘要如下：十三、自救會代表：「原則上是同意開發，不過要加以考量開發環境的安全。」，修正為「水流是事實，我不敢住在這裡，房子被流走，所以我才會搬到豐原，政府開發是國家發展，開發是可以，但安全要顧慮好，大家還年輕不知過去發生的事情，要考慮後代，開發區你們不了解，對於這塊地不清楚。」。

正本：王委員西崇、林委員慧玲、李委員錫堤、邵委員珮君、吳委員綱立、林委員靜娟、周委員天穎、陳委員陽益、張委員蓓琪、張委員四立、黃委員武達、顏委員愛靜（以上按姓名筆劃順序排列）、張委員景森、陳委員昭義、陳委員芳雪、黃委員德治、黃委員光輝、廖委員安定、季委員元俊、孫委員寶鉅（本部地政司司長室）、林委員兼執行秘書欽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黃委員景茂（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臺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內政部地政司（中）、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豐洲工業區自救會、臺中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農業局、臺中縣政府建設局、順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彭德泰（以上含附件）

部長 李逸洋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議：台中
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簽到簿

時 間：97年2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

主 席：周召集人天穎

記 錄：望熙娟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王 委 員 西 崇			
李 委 員 錫 堤			
邵 委 員 珮 君			
吳 委 員 綱 立			
林 委 員 慧 玲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陳 委 員 陽 益			
張 委 員 蓓 琪			
張 委 員 四 立			
黃 委 員 武 達			
顏 委 員 愛 靜			

[illegible]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正雄
經濟部工業局	蔡博奇
經濟部水利署	杜高升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局 河川	白錫禧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陳宏毅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 高速公路局	高志榮 高銘信
交通部公路總局	陳澄輝 陳俊彰
臺中縣神岡鄉公所	張平珠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區營業處 原分處	中區處(設計組)謝志祥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區營業處	賴大爵 謝瑞傳
臺灣省水利會 農田水利會	蔡承志 林銘信
本部地政司(中)	徐輝明
臺中縣政府	賴英鵬 鍾偉政
臺中縣政府建設局	葉青峰

[illegible]

審議臺中縣神岡鄉「台中縣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開發案可行性規劃報告（含開發計畫及細部計畫）」

壹、審查意見：

一、基地內公有土地承租戶與會代表（豐洲工業區自救會）發意見（詳附件1），有關基地是否位於行水區、洪氾顧慮、潛勢影響及淹水歷史等內容，請開發單位再洽自救會代表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釐清相關問題及溝通瞭解後，提出完整評估分析，並請持續加強與承租戶或地主協調溝通。

二、有關本案基地整地排水部分：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區管理局 96 年 8 月 15 日中建字第 0960012115 號函說明，因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工程尚未有明確時程，無法提供土方供應時間（或預定時程），惟開發單位會中說明已與該管理局研商可配合本案開發提供土方，因與前開函內容未符，且高等法院判決中部科學工業區后里園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無效，為確認后里園區（七星農場部分）土方供應可否配合本案開發期程，故仍請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

（二）本基地全屬臺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農田灌溉排水設施範圍，請依台中農田水利會意見：「依據本會 97 年 1 月 28 日中水管字第 0970400239 號函辦理，本會原則同意配合，惟後仍需依本會灌溉排水水路改道申請作業程序辦理。二、另有關園區內之道路、公共排水、雨水下水道等排水不得匯入本會農田灌溉渠道。三、有關園區內

廢污水擬排入大甲溪，因本會於大甲溪中下游段尚有多處灌溉圳路引水做為農田灌溉使用，建請園區廢污水排放需監視並符合相關水質標準規定。」辦理，惟得否於細部設計階段才提送該會審查確認，該會無意見。

(三) 本案基地範圍位於公告之河川區域內部分，雖經申請人回覆均已將其剔除於申請範圍，並已發文至豐原地政事務所協助辦理分割登記及檢附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97 年 1 月 28 日水三管字第 09750010460 號函，惟查前開函內容並未說明基地未位於公告河川區域內，故仍請開發單位補充確認全部基地範圍未位於公告河川區域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 本基地雨水及廢(污)水最終將排入大甲溪，請依經濟部水利署與會代表意見：「請開發單位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相關書件併環保機關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文件，向該署第三河川局提出申請。」辦理。

三、有關交通計畫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補正後再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審查意見：

(一) 關於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96 年 12 月 12 日運專字第 0960012854 號函提供第 2 次審查意見部分：

- 1、有關如何將車流往西導引使用神岡交流道，請補充具體交通改善工程。
- 2、本案欲將車流導引至神岡交流道，係經由神州路接豐洲路及圳前路，其中神州路在國 4 側車道以北路寬僅 6~7 公尺，根據報告書頁 6-2-9 於 100 年開發後其上午尖峰流量為 535PCU，已超過該路段容量

450PCU(頁 3-3-6 之表 3-3-2)，是否有承諾之改善計畫，請說明之。

3、本案開發後台 13 與后豐大橋交叉路口迴轉等改善措施，部分問題癥結未作處理，路口運作問題並不會因交通量降低獲得改善，請補充是否有更好的迴轉道設計。

4、其餘補正內容予以同意。

(二) 台 13(后豐交流道~豐原大道)已依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已拓寬完成，依行車速率評估現況尖峰小時服務水準 D 級，至民國 100 年中科已開發、本案未開發狀況下，預估將達 E 級，未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7 點規定：「基地開發應依下列原則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的順暢：(一) 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 D 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不得低於 D 級服務水準，優先申請者得優先分配剩餘容量。」，惟依開發單位(臺中縣政府)會中說明將承諾辦理新闢 20 公尺南向聯外道路，以紓解開發所衍生之交通量，惟該新闢聯外道路工程經費 3.5 億及 100 年完成乙節，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會代表建請臺中縣政府檢視財政能力及是否能於基地開發完成前如期完工通車，再作出明確承諾，故請補充新闢聯外道路辦理時程及開闢後交通狀況等相關資料，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三) 本案主要聯絡道路銜接至國 4 側車道，以連接至后豐交

流道及台 13，其中國 4 側車道往后豐交流道方向之部分路段為單車道最窄路段單向 4.5 公尺，雙向合計 9 公尺，未符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8 點第 1 項路寬至少 15 公尺以上規定，惟依開發單位會中說明因新闢 20 公尺南向聯外道路，未來國 4 側車道與本基地銜接道路路寬皆可達 15 公尺以上，符合前開規範路寬規定，因仍須視新闢聯外道路能否於本案開發前完成，故併前點審查意見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四)有關本案與中科后里基地所引發之聚集效果，對於交通計畫 OD 上之影響，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內容，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意見。

(五)有關停車場之計算及規劃之公共停車場部分，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內容，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無意見。

(六)有關本案將利用附近區域大眾運輸系統並協調就鄰近公車路線進一步延伸行經基地乙節，請申請人提具該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七)開發計畫中聯外交通改善策略背景資料(P7-3-6)，請依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會代表下列意見修正：

1、台 13(后里都市計畫以南~后豐交流道)現況 30 公尺寬，服務水準 C 級，無拓寬為 40 公尺之計畫。

2、后豐大橋拓寬工程：本局已完成設計，發包預算審查作業中，預定 99 年完工(非發包施工中)。

3、本規劃報告未將縣府豐原市 4-3 號道路延伸至國道 4 號工程納入相關計畫分析。

(八)頁 7-3-10 所提圳前路拓寬計畫為縣府承諾之改善計

畫，其後文字又敘及圳前路將由現行 6~8 公尺，「建議」拓寬為 12 公尺，請具體說明拓寬後之道路寬度，而非建議字眼。

四、依規範工業區開發計畫專編第 7 點規定，特定農業區設置工業區，其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寬度不得少於 30 公尺，惟本案其寬度得否酌減，請作業單位將下列 3 點意見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1 月 18 日農企字第

0960174590 號函說明二及三：「依來文所敘，本案位屬特定農業區，其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2 項第(2)款規定非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區、河川區、鄉村區、風景區或工業區內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者，兩者規範之土地使用分區並不相同，故非因本案基地北側鄰河川區域，即得適用上開規定免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合先敘明。」、「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農業用地作與農業生產性質不相容之目的事業使用者，應配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並具體標繪於土地使用配置圖上。隔離綠帶或設施之配置原則如下：(一)配置區位應與毗鄰農業用地相緊臨。(二)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最小寬度，除第 12 點規定有配置寬度者外，以 1.5 公尺為原則。．．．』，又依同要點第 12 點第(1)款第 1 目規定特定農業區變更作工業區使用者，應設置至少 30 公尺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本案基地北側毗鄰大甲溪，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及

水利用地，故如該土地非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本會認為基地該側得免受上開至少 30 公尺之寬度限制，惟仍請 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視個案實務及事實予以審核。」，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會代表意見：「本案基地北側毗鄰大甲溪，分屬河川區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經會中台中縣政府確認該土地非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灌排、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倘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視本案實務同意基地北側免留設 30 公尺以上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本會無意見。」。

(二) 基地北側鄰大甲溪之區內道路寬度為 15 公尺將與防汛道路合併，寬度約 23 公尺，區委會專案小組第 1 次審查會議建議考量北側建築基地再予退縮增加道路寬度，作為車輛主要出入動線，惟開發單位認為規劃道路寬度 23 公尺，可滿足交通需求，因該道路尚無法銜接區域性主要道路，故建議仍維持目前規劃內容。

(三) 有關本案基地北側將使用水防道路及側溝等擴建為道路，依水利署與會代表意見：「請依『道路主管機關申請使用水利主管機關養護堤防(含水防道路)其構造物興建、養護、管理等處理原則』規定，由道路主管機關籌措經費自行施工，惟設計圖需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提出申請)，並列入道路系統，其養護、管理與經費由道路主管機關負責。」。

五、台電公司供電及電塔部分：

(一) 台電公司台中區營業處豐原分處 96 年 7 月 6 日 D 豐服

字第 960706-2 號函有關請開發單位配合事項，依開發單位會中說明，台電公司已於 97 年 2 月 12 日函覆將配合本案開發時程供電，請補附前開證明文件；又依台電公司與會代表意見：「69 仟伏特資分由特高壓線路 16 號、17 號之增改建使用大甲溪河床設置，於 96 年 8 月 29 日會勘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局原則同意辦理，台電公司提出相關資料申請時，請該局儘速審查。」，為免影響本案供電時程，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局儘速審查辦理。

(二) 依台電公司台中供電區營運處 96 年 10 月 12 日 D 台供字第 09610000861 號函(如附件 1-8)說明二：「...，請將線路遷移後之跨越區間調整規劃為停車場或道路為宜。」，請開發單位以圖示補充說明未來基地內仍留設之高壓電塔區位及電塔遷移後之跨越區間規劃作何種使用（是否規劃為停車場或道路）。

六、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附帶建議：「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請開發之工業區，建議經濟部未來於送本部審查前，應就用水及用電是否取得相關機關同意先行確認，因前開事項為許可要件，避免申請人因此無法審議通過，以加速區委會審議時程，本點附帶建議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

七、有關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二（一）點、第四（五）點、第五（一）點至第五（三）點、第六（二）點、第六（四）點、第六（六）點、第六（九）點、第六（十）點、第六（十一）點、第七（一）點、第七（三）點、第七

(四)點、第八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開發單位已依審查結論補充修正，原則同意，請開發單位一併納入開發計畫書圖；另有關本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第三(一)點、第三(二)點、第六(三)點、第六(七)點、第七(二)點及附帶決議，提送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以上意見，請開發單位於6個月內補充修正後，再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十二時二十分。

附件 1

壹、基地內公有土地承租戶與會代表（豐洲工業區自救會）發言 意見摘要如下：

一、自救會代表（陳惠全）：

以前這個地方是行水區，把很多房子都拆掉了，現在卻要改成工業區，也有人打電話給我說台中縣調查站已經有介入調查了，是否有圖利之嫌？

二、自救會代表（林榕生）：

台中縣政府很奇怪，一會兒將這塊地認定為行水區，一會兒又認定不是，到底是不是，在此就暫時先不討論。但淹水是事實，這個地方前一陣子才淹過大水，八七水災也淹過，從這一百年來看，已經淹過好幾次，這個地方要開發成工業區確實值得商榷。就我個人看法，后里地區地勢較高、也較不適合耕作，相對比較豐洲工業區這塊地而言，其是比較適合耕作的土地，且目前六成尚在耕作，為何不將工業區設置在那些地勢適中又不可耕作的土地上？

三、自救會代表：

今天我們要說的事情在我們提供的訴願說明書內都有詳實的說明。我們想了解的是於 84 年間因該土地屬行水區而要求該土地上全部建物進行拆遷，但就該報告書內所附之公文來看，相關單位認定該土地非屬行水區，這是我們自救會相當在意的一點，因為十幾年前到現在，我們因為前開原因而被要求拆遷進而損失很大的金錢，而該工業區是否確有開發必要性？

四、臺中縣政府：

本案為臺中縣政府自行申請開發的，並未有圖利財團之嫌，先予說明。關於行水區淹水問題部分，八七水災當時該地區未作堤防，所以才會有淹水情況，然而此地區於84至86年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其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是因為該地區堤防興築完成後所產生為新生地，進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所以剛剛所提到淹水的問題應是在堤防完成前。而七二水災是在本案基地更西邊的下游靠近神岡垃圾掩埋場附近有一部分是潰堤，約離本地一公里處。那這個地方開發為工業區的必要性，第一是因為土地大部分是國有地，取得方面比容易；另一方面地方需求也是蠻大的，根據調查資料來看，目前該地區還有三百多家的設廠需求，而且附近也蠻多違規工廠需要輔導。

五、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

本案部分本局也有在95.11.11及97.1.28均已答覆案地是否位於行水區內，申請單位已將行水區土地部分刪除。台中縣政府有提出河川區認定，有關神岡鄉下溪洲段後壁厝小段801、803、823、832地號及下溪洲段後寮小段652、673地號土地是否已位於河川區域內。

六、自救會代表：

801是我在耕作的土地，過去在八七水災時都有淹沒，這塊地如果要開墾，應該要先在三豐路那邊先築堤防，大水都是從那邊進來的，不做到時一定會出問題。84年時一平方1800元，現在徵收1平方1300元，應該將一些利益分給民眾。現在要開發成工業區，以後要賣給廠商的利益也應該分一些給原地主嘛，這樣才是雙贏。然而縣政府要

開發成工業區卻沒有協調是要如何補償，現金如何發放，就這樣推到中央。如果三豐路那邊的堤防做起來以後不淹水我們也是很贊成。

七、臺中縣政府：

已將前開 6 筆地號土地依照河川區域線分割，分割後屬河川區部分，已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查核，該局亦以 97.1.28 水三管字第 09750010460 號函復前開 6 筆土地，已剔除在外。

八、自救會代表：

之前國道 4 號在 72 水災也被沖掉一半，所以水火無情，請縣政府審慎考量。

九、臺灣省台中農田水利會：

無關本局權責，不予表示意見。

十、委員一：

目前三河局對一些情況應再審慎予以了解，規劃單位應再針對洪患(及其淹水歷史脈絡)、對地方之影響、是否排除行水區等問題，應再作一仔細的確認，並跟居民再作一仔細的協調溝通。

十一、自救會代表：

區委會大會可否參加？

十二、委員一：

原則上可派代表參加。

十三、自救會代表：

水流是事實，我不敢住在這裡，房子被流走，所以我才會搬到豐原，政府開發是國家發展，開發是可以，但安

全要顧慮好，大家還年輕不知過去發生的事情，要考慮後代，開發區你們不了解，對於這塊地不清楚。

十四、委員一：

請開發單位加以考量淹水及地主權益的部分。

十五、臺中縣政府：

遵照辦理。

十六、綜合計畫組：

陳情民眾可推舉代表出席區委會陳述意見，並於聽取開發單位回覆意見後離席，本署已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